

與家政推廣尖兵 經驗分享

由 台灣省農會主辦的「87年度家政推廣教育指導員工作經驗發表比賽」，11月4-5日，在南投縣農會會議廳舉行。

與會者有行政院農委會陳秀卿技正、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蔡佩玉小姐、省農會推廣部劉益男主任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林妙娟小姐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蘇寄萍小姐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李月寶小姐，及來自全省各縣市農會的家政指導員代表約180人；主辦人為省農會家政課吳柳美小姐。本刊編輯部同仁亦參與盛會。

各鄉鎮農會的家政指導員是站在第一線的推廣尖兵，巾幗不讓鬚眉，她們對農業的貢獻不容忽視，卻很少被報導。她們輔導的班員，有產銷班的營農婦女或鄉村社區的媽媽們，其中不乏祖母級者。當鄉里要辦活動時，這些家政班員出錢出力，是最貼心的好幫手。家政指導員必須具備充沛的精力、滿腔的熱情，還有良好的溝通能力，因為她們要推動的工作可不是「婆婆媽媽」的小事，她們要「改善高齡者的飲食與健康」、「提升營農婦女的能力」、「加強營養保健與生活調適」等。主持全國家政推廣計畫與方向的農委會輔導處陳秀卿技正指出，未來的家政指導員更要投入社區支援的行列，關懷高齡者的生涯規劃，協助獨居老人的日間照顧。這些工作都是目前較具迫切性的，家政指導員不僅責任重，而且十分辛苦，藉由發表經驗相互交流，期望能使推廣工作更為順利。

11月4日參加比賽的有8位，每人發表時間為30分鐘。

■亞軍(左一)台北縣瑞芳農會汪志靜、(右一)彰化縣二林農會陳雪芳、(右二)宜蘭縣壯圍農會沈冠芬；由(左二)農委會陳秀卿技正頒獎。



■農委會陳秀卿技正說明家政推廣工作的重點。

冠軍為台中縣清水鎮農會李月貴；亞軍3名：台北縣瑞芳地區農會汪志靜、彰化縣二林鎮農會陳雪芳、宜蘭縣壯圍鄉農會沈冠芬；季軍4名：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邱麗朱、嘉義縣太保市農會楊佩儒、台南縣柳營鄉農會陳姿吟、苗栗縣竹南鎮農會劉秀蓮；分別由劉益男主任、陳秀卿技正與李月寶小姐，頒發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得到第一名的清水農會李月貴，以農會輔導的非黃產銷班營農婦女為話題，談她如何讓這些看不見的農人，變成最佳女主角；提升營農婦女的尊嚴，學習夫妻共同作決定，讓兩性平衡發展。11月5日的專題演講主題是「預立遺囑與遺產稅相關事宜」。從家政指導員的工作內涵以及進修研習的項目來看，思想保守的農村婦女，已隨著時代的脈動調整自己的角色。

有趣的是，傳統上清一色由女性擔綱的家政指導員，也開始出現男性了，萬紅叢中一點綠，格外引人注目。



■冠軍台中縣清水農會李月貴，由省農會劉主任頒獎。



■季軍(右一)花蓮縣新秀農會邱麗朱、(右二)嘉義縣太保農會楊佩儒、(左二)台南縣柳營農會陳姿吟、(左三)苗栗縣竹南農會劉秀蓮；由(左一)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李月寶小姐頒獎。

「預立遺囑與遺產稅 相關實務」

演講者 / 馬瑞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審察課課長

記錄整理 / 歐美月

日期 / 87年11月5日上午9點

地點 / 南投縣農會

一、遺囑的意義

所謂遺囑即立遺囑人爲了在死後發生法律效力，而依法定方式所爲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。

(一)遺囑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 遺囑以遺囑人之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，不必對一定的人表示，也不須要得到任何人的承諾。

(二)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爲之 遺囑的內容，大體上是有關於重要事項，且其效力均於遺囑人死亡後才發生，所以爲了要確保遺囑人的真意，防止利害關係人爭執，並希望遺囑人慎重其事，法律特別規定遺囑爲要式行爲。

(三)遺囑係以遺囑人死後發生效力爲其目的 遺囑的成立，雖在遺囑人爲意思表示的時候，但其發生效力，是在遺囑人死亡之後。

二、遺囑的內容

(一)遺囑的內容，要有法律上明文的規定，或不違反公序良俗者爲限，才能夠被承認。

(二)依照我國民法及特別法有明文規定，遺囑的內容又分爲：

1. 僅得以遺囑爲之者 如監護人之指定，遺產分割方法的指定或其指定的委託，遺產分割之禁止，遺囑之撤回，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的委託。
2. 亦得以生前行爲爲之者 如捐助行爲，贈與及非婚生子女之認領。

三、遺囑之能力與方式

(一)遺囑之能力 民法因絕對尊重遺囑人的意思，



■馬瑞毅課長精彩的演說，多引實例，深入淺出。

且因遺囑對遺囑人已不可能造成任何的損害，所以對已有相當識別能力的人，既准許其立遺囑。

(二)遺囑之方式 民法將遺囑區分爲普通方式與特別方式：

1. 普通方式爲永久性質的遺囑，分爲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及代

筆遺囑等問題。

2. 特別方式爲緊急臨時性質的遺囑，僅口授遺囑一種。

四、繼承權的喪失 繼承權喪失的原因 有以下幾點：

1. 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人於死，或雖未致死但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不論其是否有謀奪遺產的意圖，顯然違背道義，所以民法剝奪其繼承權。
2. 對被繼承人的遺囑行爲有不正當行爲，如有詐欺、脅迫、圖利自己的意圖等行爲。
3. 對遺囑本身成不正當行爲，如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有關於繼承的遺囑。
4.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但遺囑適用「法後優於前法」，即被繼承人重立或修改遺囑，以最後更正的爲准，之前所立的遺囑，當然失效。

五、應繼分與特留分

(一)應繼分的意義，即各繼承人對遺產上的一切權利和義務，所得繼承的比例。

(二) 特留分的義意，即繼承開始之時，應保留於繼承人之遺產的一部分。

六、遺囑與遺產稅的關係

遺囑大體上是關於重大事項所作的規劃，主要多是在交代死亡後，財產的分配問題，如果可以在生前預立遺囑，妥善規劃，不僅可以減少將來繼承人爭奪財產的問題，更可以避免遺產稅的課徵。

遺產稅免稅額的算法，例如：

(一) 某甲因公殉職，免稅額為700萬元。

(二) 某甲之妻，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400萬元。

(三) 某甲有子(即直系血親卑親屬)大華年逾20歲，可扣除40萬元，小華18歲，未滿20歲，得依年齡屆滿20歲的年數，每年加扣40萬元，因此小華可扣除 $(20-18) \times 40 = 80$ (萬元)。

(四) 某甲之父親健在，可扣除100萬元。

(五) 喪葬費用，扣除100萬元。

所以，免稅額為 $700 + 400 + 40 + 80 + 100 + 100 = 1420$ 萬元。

按遺囑之內容，以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不違反公序良俗者為限，始得承認之，並自遺囑人死亡後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故遺囑人固得以遺囑方式，或分割之禁止，但無法剝奪繼承人之身分與繼承權，除非繼承人拋棄繼承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，喪失繼承權，仍得申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，主張扣除免稅額或扣除額。

參考法條

民法

第七十三條 (不依法定方式之效力-原則上無效) 法律行為，不依法定方式者，無效。(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)

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(法定繼承人) 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

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(繼承權喪失之原因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繼承權：

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三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



■ 家政指導員們與馬課長討論遺產稅相關議題。

囑，或防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
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
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

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(繼承的開始) 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

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(拋棄繼承的方式)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(自書遺囑) 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

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(遺囑方式之撤銷)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。

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(特留分之決定) 繼承人的特留分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二、父母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三、配偶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
四、兄弟姊妹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
五、祖父母的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
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(特留分之扣減) 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 闕